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3.1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五）“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交建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52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交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48,500,700元（8,485,007.00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7,149.00	0.79	-158,203.00	4,908,946.00	0.76
二、高管锁定股	5,067,149.00	0.79	-158,203.00	4,908,946.00	0.76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13,475.00	99.21	158,355.00	640,171,830.00	99.24
四、总股本	645,080,624.00	100.00	152.00	645,080,776.00	100.00

注：

上表中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的高管锁定股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建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4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61,511,912.7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8），2020年9月29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14），2020年10月2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17），2023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1）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3）苏0582民初15231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511,912.71	一审已裁定
合计						61,511,912.7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2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A251室）

法定代表人：梁锡鹏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3层343室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2.案件审理机构：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苏州圆鸟述称：苏州圆鸟与上海国贸公司于2019年3月、4月签订了4份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上海国贸公司向苏州圆鸟销售木浆，苏州圆鸟向上海国贸公司支付货款。截至苏州圆鸟本次起诉之日，上海国贸公司给苏州圆鸟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45,777,990.61元；因国贸公司持有上海国贸公司100%股权，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0%股权，请求国贸公司及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人民币45,777,990.61元及资金占用费15,733,922.1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61,511,912.71元；

（2）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案涉买卖合同4份；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应归还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请求胜诉后退还全部诉讼费。

三、诉讼裁定情况

张家港法院经过庭审，依法裁定驳回苏州圆鸟的起诉，公司现已收到胜诉裁定文书。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1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昕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为士兰集昕提供担保1.56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8亿元；其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3月11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对士兰集昕提供日常担保不超过13亿元。以上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3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且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日常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3-015、临2023-021和临2023-029。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士兰集昕提供的担保为日常担保，担保余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士兰集昕	13	10.38	2.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47.73	32.35	芯片制造

（二）被担保人士兰集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419	364,698
负债总额	162,496	155,402
净资产	209,923	209,296
营业收入	105,350	131,345
净利润	448	-1,720

（三）士兰集昕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昕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士兰集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3-015、临2023-021和临2023-02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1.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98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80%；公司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3,1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1.0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青英、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上述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注】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8月21日-10月27日	14.72--15.91	15.35	36.26	0.31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年1月5日-1月18日	15.27-17.30	16.46	65.55	0.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5.04	1.22	108.78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	1.22	108.78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31	1.05	58.76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1	1.05	58.76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上述两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2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256,700股为基础计算。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持有公司1,087,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湖南文旅持有公司587,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青英、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青英、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青英、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青岛青英、湖南文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一季度共计1,183,53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632,21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1,760,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444,8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8,240,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一季度共计1,183,53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632,21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1,760,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444,8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　1,428,240,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600	0	12,285,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393,717	130,632,214	2,464,025,931
总股本	2,345,679,317	130,632,214	2,476,311,53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1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三及标段四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3.7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营业收入的4.22%。

本公司中标的标段一、标段三及标段四线路总长度592.8千米，沿线设有多个站场、阀室、定向钻、穿越等施工项目。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何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何飚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何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何飚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何飚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董事会对何飚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4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8,33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4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8,33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3.5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42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72,300元（49,996,723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2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0	0.000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56,349	100%	42	5,047,156,391	100%
三、总股本	5,047,156,349	100%	42	5,047,156,391	100%

单位：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63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4,16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通过查询获知公司相关经营类债权人迈邦（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邦环保”）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经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5破申48号）。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迈邦（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启迪环境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宜昌中院于2023年12月15日立案，申请人迈邦（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向宜昌中院提出撤回申请。

宜昌中院认为，申请人在破产受理之前，向宜昌中院提出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迈邦（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上述涉诉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经营性债权债务清偿事项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以期尽快达成妥善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3)鄂05破申48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